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002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1：商晓波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2：邓烨芳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鸿路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鸿路大厦B座4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鸿路大厦B座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6 年9 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权益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鸿路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商晓波、邓烨芳、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商晓波、邓烨芳
合肥鸿枫	指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鸿轩	指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9月28日签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商晓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4*****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邓烨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4*****
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鸿路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公司名称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鸿路大厦B座401室
执行合伙事务人	孟凡利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XWY7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公司名称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鸿路大厦B座401室
执行合伙事务人	姚洪伟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XYYW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3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孟凡利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	男	中国	合肥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姚洪伟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事务人	女	中国	合肥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

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邓烨芳与合肥鸿枫、鸿枫鸿轩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未来12个月，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仍处于转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存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减少的可能。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29,645,1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77%。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90,019,090股增加至744,970,839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商晓波、邓烨芳、合肥鸿枫、合肥鸿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6.16	249,519,764	3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9.04	62,379,941	8.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7.12	187,139,823	25.12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0	10.81	74,577,360	1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0	10.81	74,577,360	1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0.41	2,800,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0.41	2,800,0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00	0.40	2,748,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00	0.40	2,748,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未有其他通过深交所的集中交易买卖鸿路钢构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商晓波

2026 年9 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邓烨芳

2026 年9 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孟凡利

2026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姚洪伟

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商晓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邓烨芳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鸿路大厦B座401室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阜阳北路鸿路大厦B座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商晓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9,519,764股 持股比例：3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邓烨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577,360股 持股比例：10.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00,000股 持股比例：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8,000股 持股比例：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商晓波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9,519,764股 持股比例：33.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邓烨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577,360股 持股比例：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800,000股 持股比例：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48,000股 持股比例：0.3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9月24日 方式：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 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商晓波

2026 年9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邓烨芳

2026 年9 月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姚洪伟

2026 年9 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孟凡利

2026 年9 月28日